

证券代码：835255 证券简称：乐宝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上海乐宝日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7 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魏长有陆续向公司借款 1,900,000.00 元，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李宪立陆续向公司借款 3,575,000.00 元，实际控制人魏长有控制的远景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景生物”）陆续向公司借款 71,125,512.40 元，上海蓝英石材有限公司向公司借款 15,700,000.00 元。截止公告发布之日，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魏长有其他应收款余额 1,764,382.97 元，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李宪立其他应收款余额 3,559,885.00 元，远景生物其他应收款余额 25,334,178.00 元，上海蓝英石材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 0 元。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魏长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宪立为魏长有的配偶、实际控制人、董事，魏长有、李宪立夫妻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100%的股份，远景生物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魏长有控制的公司；上海蓝英石材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系李宪立 100%持股的公司，上述公司与人员系公司关联方。本次资金占用构成关联交易。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年1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的议案》，董事魏长有、李宪立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魏长有、李宪立为公司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有关部门审批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远景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曹安路4135号301室	内资企业	李婧瑜
魏长有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南22-302	-	-
李宪立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南22-302	-	-
上海蓝英石材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曹安路4135号	一人有限公司	李宪立

（二）关联关系

魏长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宪立为魏长有的配偶、实际控制人、董事，魏长有、李宪立夫妻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100%的股份，远景生物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魏长有控制的公司；上海蓝英石材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系李宪立 100%持股的公司，上述公司与人员系公司关联方。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 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魏长有陆续向公司借款 1,900,000.00 元，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李宪立陆续向公司借款 3,575,000.00 元，实际控制人魏长有控制的远景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景生物”）陆续向公司借款 71,125,512.40 元，上海蓝英石材有限公司向公司借款 15,700,000.00 元。截止公告发布之日，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魏长有其他应收款余额 1,764,382.97 元，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李宪立其他应收款余额 3,559,885.00 元，远景生物其他应收款余额 25,334,178.00 元，上海蓝英石材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 0 元。

上述事项为关联方资金占用，构成关联交易。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方资金拆借未约定利息，构成资金占用。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公告所涉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系关联方拆借公司资金进

行周转形成，也系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对公司规范治理情况认知不足，与信息披露人员没有进行充分沟通，客观上造成了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事实。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实际控制人魏长有已经承诺与 2018 年 1 月 31 日前归还借款 1,764,382.97 元，李宪立已经承诺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前归还借款 3,559,885.00 元，远景生物承诺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前归还借款 25,334,178.00 元。结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以上占款如能及时归还，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上述行为已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上海乐宝日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乐宝日化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海乐宝日化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则制度，进一步提高规范操作和公司治理水平，确保公司合规经营。公司将根据相关制度要求进行关联方资金占用整改，并定期披露进度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乐宝日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上海乐宝日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公告编号：2018-004

2018年1月10日